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教育教学改善）楼宇自动控制设备安装与维护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142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1420-XM001

2.项目名称：（教育教学改善）楼宇自动控制设备安装与维护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19.121 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219.121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区域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安防-消防实训区	消防水源实训装置	台	1
2.		雨淋报警阀灭火系统实训装置	台	1
3.		干式报警阀灭火系统实训装置	台	1
4.		预作用报警阀灭火系统实训装置	台	1
5.		消火栓实训装置	台	1
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控制中心实训装置 **（核心产品）**	台	1
7.		防烟系统实训装置	台	1
8.		排烟系统实训装置	台	1
9.		消防电气安装技能训练装置	台	6
10.		消防管道安装技能训练装置	台	1
11.		智能钢管切割装置	台	1
12.		智能钢管滚槽装置	台	1
13.	安防-计算机应用电	电工配线端接实训装置	台	5
14.		PLC 宽带通信实训装置	台	5
15.		计算机应用电工实训装置	台	4

16.	工实训区	智能广播系统实训装置	台	2
17.		不锈钢操作台	套	6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小型项目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办库〔2019〕75 号）、《财政部国

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8〕2593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其它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

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2号

联系方式：张洪然 010-884668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马明玺、洪吉昌、郑庆祝、王萍萍 010-6406344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明玺、洪吉昌、郑庆祝、王萍萍

电话：010-64063443

邮箱：mamx@zgcgroup.com.cn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核心产品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控制中心实训装置。**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2025 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消防水源实训装置
雨淋报警阀灭火系统实训装置
干式报警阀灭火系统实训装置
预作用报警阀灭火系统实训装置
消火栓实训装置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控制中心实训装置（核心产品）
防烟系统实训装置
排烟系统实训装置
消防电气安装技能训练装置
消防管道安装技能训练装置
智能钢管切割装置
智能钢管滚槽装置
电工配线端接实训装置
PLC 宽带通信实训装置
计算机应用电工实训装置
智能广播系统实训装置</td><td>工业</td></tr>
</table></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锈钢操作台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4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号：10265000000524102 行号：304100042917 注：支付保证金时请备注项目编号“保证金2541NH010540”。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一）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中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提出。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4067707；8404662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table>
<tr><th>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5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50000-100000</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
<tr><td>100000-500000</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
<tr><td>500000-1000000</td><td>0.006%</td><td>0.006%</td><td>0.006%</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
</table>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0.55%=2.75 万元

（5000-1000）×0.35%=14 万元

（6000-5000）×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

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货物和服务类项目：10%；工程类项目“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标项目	满分分值	评审细则	分值属性
A、价格部分（满分 30 分）				
A1	价格部分	30	以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投标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	客观
B、技术部分（满分 65 分）				
B1	技术性能	38	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38 分。其中加▲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5 分；其余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客观
B2	师资培训	3	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其中： 1.培训方案非常详细，保障措施完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培训方案具体，保障措施通用，缺少针对本项目特点内容的，得 2 分； 3.未提供培训方案和措施或方案不详细，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主观
B3	投标产品技术方案	8	1.投标产品技术总体上先进，整体设计成熟，升级扩展空间大，易于管理和维护，运行安全可靠，故障率低得 8 分； 2.投标产品技术总体上先进，整体设计成熟，具备升级扩展性，易于管理和维护，故障率低，得 5 分； 3.投标产品整体设计成熟，先进性有欠缺，或管理维护复杂、或升级扩展能力有欠缺，得 2 分； 4.缺少整体设计，或整体设计有严重缺失。得 0 分。	主观
B4	安全质量管理措施	2	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全质量管理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2 分。	主观

B5	供货方案	3	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时间安排；②人员安排；③供货质量保障措施。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3 分。	主观
B6	安装调试	4	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作流程；②时间安排；③人员安排；④安装质量保障措施。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4 分。	主观
B7	售后服务	8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其中： 1.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内容全面，保障措施完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全面，提供了基本的保障措施，或缺少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得 5 分； 3.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保障措施不足，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未提供培训、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或方案不详细、不可行，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主观
C、商务部分（满分 4 分）				
C1	同类项目	4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满分为 4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产品内容页、合同金额、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页）	客观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我院楼宇自动控制设备安装与维护专业作为学校重点建设专业，聚焦楼宇安防系统装调和维护，培养从事综合布线施工和设计、网络操作系统调试、网络视频监控的布防、门禁及报警安装、路由及交换技术和中心机房工程设计、城市网络安防设备销售和安装，楼宇网络安防设计，网络安防系统的设计与维护，局域网设计与安装维护的中级、高级和预备技师层级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就业岗位包括安装、调试、运维、测试和设计等。学院现有楼宇自动控制设备安装与维护实训室的部分设备（水喷淋系统、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自动化系统实训设备等），均为模拟设备；现有电工电子实训室，主要满足电工电子，电力拖动，供配电，控制柜设计与装配等课程的实训，缺少针对本专业核心课程所需电缆电缆压接、电线电缆端接、音视频制作与端接等实训设备。根据《楼宇自动控制设备安装与维护专业国家技能人才培养工学一体化课程标准》《楼宇自动控制设备安装与维护专业国家技能人才培养工学一体化课程设置方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智能楼宇管理员》（2018 版）等要求，急需购置具备真实场景的实训设备。

1.转变学生的学习方法：使学生除向老师学习知识外，能够根据自己需要，从网络上获取所需知识和信息，进而培养学生收集、整理和运用各种信息的习惯和能力。

2.改变教学方法：通过丰富的数字化教学资源，改变以往以教材为中心、以教师为中心的授课方法。媒体形式将学生带进直观、生动的情境，唤起学生的学习兴趣，使课堂教学方法出现根本改变，并收到良好的教学效果。

3.改善评价体系：学生、教师都可以访问共享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将教师、学生对资源的应用和资源建设的参与情况作为考察教师能力、学生素质的重要指标之一。

4.提升教师教学设计能力、课堂教学能力、说课能力和信息化教学能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

三、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219.121 万。

四、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实施。

本项目质保期服务期限为36个月，自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五、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六、实训基地建设清单

1.	安防-消防实训区	消防水源实训装置	台	1
2.		雨淋报警阀灭火系统实训装置	台	1
3.		干式报警阀灭火系统实训装置	台	1
4.		预作用报警阀灭火系统实训装置	台	1
5.		消火栓实训装置	台	1
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控制中心实训装置 **（核心产品）**	台	1
7.		防烟系统实训装置	台	1
8.		排烟系统实训装置	台	1
9.		消防电气安装技能训练装置	台	6
10.		消防管道安装技能训练装置	台	1
11.		智能钢管切割装置	台	1
12.		智能钢管滚槽装置	台	1
13.	安防-计算机应用电工实训区	电工配线端接实训装置	台	5
14.		PLC 宽带通信实训装置	台	5
15.		计算机应用电工实训装置	台	4
16.		智能广播系统实训装置	台	2
17.		不锈钢操作台	套	6

七、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序	产品名称	产品结构和功能描述
安防-消防实训区		
1	消防水源实训装置	**一、产品名称** 消防水源实训装置 **二、产品规格** 模拟水箱长≧1000×宽≧1000×高≧1000mm

		三、产品配置与技术规格 **第 1 部分 消防稳压设施模块** **1.模拟水箱，1 个**。模拟水箱为不锈钢材质，专业消防水箱结构，水箱顶面设计有圆形人孔 1 个，配置盖子 1 个；水箱外侧面安装有透明液位计 1 个、标尺 1 个；水箱内部安装有浮球阀 1 个；水箱外侧面焊接有 DN80 出水管 4 个，DN32 出水管 2 个，接口为法兰连接方式；DN25 进水管 1 个、DN25 泄水管 1 个，接口为螺纹连接方式；配置有底座 1 个。模拟水箱产品规格为长≧1000mm，宽≧1000mm，高≧1000mm，配管及附件符合《矩形给水箱 图集 02S101》规定。 **2.气压罐，1 个**。气压罐为隔膜式气压罐，立式结构，由钢制罐体和橡胶气囊内胆构成，罐体直径Φ600mm，总高 1700mm，设计压力 1.0MPa，出水口直径 DN50；配套机组管路 1 个、电接点压力表 1 个。 **3.稳压泵，2 台**。2 台稳压泵并排安装组成稳压泵组，互为备用，单级离心泵，公称直径 DN32，工作电压交流 380V，流量 1L/s，法兰连接方式，铸铁材质泵体。 **4.稳压泵组电气控制设备（箱），1 台**。电气控制设备（箱）内部配置有断路器、交流接触器、水泵接线端子排、控制端子排。电气控制设备（箱）外壳为钢制，表面喷漆，带锁门，外形尺寸为长≧260mm，宽≧150mm，高≧400mm。电气控制设备（箱）面板安装有智能水泵控制器 1 个，智能水泵控制器面板设计有操作按钮 9 个，显示屏 1 个，指示灯 8 个。 **5.消防端子箱，1 个。**钢制箱体，表面喷漆，带锁箱门，外形尺寸为长≧200mm，宽≧80mm，高≧200mm；内部安装有 6P/15A 接线端子排 1 个。 **6.法兰闸阀，2 个。**手轮式暗杆闸阀，公称直径 DN32，球墨铸铁材质，法兰连接方式，手轮顺时针方向为关闭，轮缘上有指示关闭方向的双向箭头及“开”“关”字，手轮采用锁紧螺母固定在阀杆上。。 **7.可曲挠橡胶接头，2 个**。由橡胶件与金属法兰组成，公称直径 DN32，用于管道系统减震隔振、降低噪声和位移补偿。 **8.模拟水箱排水管，1 个**。由 1 个 DN25 球阀、1 个 DN25 弯头、1 根 DN25 镀锌钢管组成，用于排出模拟水箱内的水，以便对模拟水箱进行清洗和维护。 **9.稳压罐组底座，1 个**。30 方钢焊接，用于安装气压罐和稳压泵。 **10.消防水源简介和操作方法彩色高清招贴画，1 张**。彩色高清招贴画外形尺寸≧520×297mm，粘贴在气压罐表面。内容包括消防水源简介与常用国家标准、消防水源实训装置简介与安装示意图、操作方法与步骤、注意事项等。投标人须提供满足要求的彩色招贴画设计图进行佐证。

		11.消防稳压设施简介彩色高清招贴画，1张。彩色高清招贴画外形尺寸≧520×297mm，粘贴在气压罐表面。内容包括气压水罐简介与工作原理和过程示意图、稳压泵简介与结构示意图、电接点压力表简介与接线示意图。投标人须提供满足要求的彩色招贴画设计图进行佐证。 **12.配套补水管道**。包括DN32单向阀2个、DN32活接头2个、DN32正三通1个、DN80*32机械三通2个、DN80法兰1个、DN80密封垫1个，用于报警阀组和消火栓管道补水。 **第2部分 供水设施模块** **1.消防泵，2台。**2台消防泵并排安装组成消防泵组，互为备用，单级离心泵，法兰连接方式，铸铁材质泵体。 **2.消防泵组电气控制设备（箱），1台**。电气控制设备（箱）内部配置有控制变压器、断路器、交流接触器、继电器、热继电器、水泵接线端子排、控制端子排；控制消防水泵启动、停止，可输出反馈信号。 **3.供水设施简介和操作方法彩色高清知识牌，1个**。知识牌由不锈钢安装板和彩色高清招贴画组成，外形尺寸≧418×280mm，安装在消防泵组上方。知识牌内容包括供水设施简介与常用国家标准、供水设施实训装置简介与安装示意图、操作方法与步骤等。 **4.喷淋泵，2台**。2台消防泵并排安装组成喷淋泵组，互为备用，单级离心泵，法兰连接方式，铸铁材质泵体。 **5.喷淋泵组电气控制设备（箱），1台**。电气控制设备（箱）内部配置有控制变压器、断路器、交流接触器、继电器、热继电器、水泵接线端子排、控制端子排；控制消防水泵启动、停止，可输出反馈信号。电气控制设备（箱）面板配置有指示灯5个，转换开关2个，控制按钮2个。 **6.供水设施 消防泵/喷淋泵组彩色高清知识牌，1个**。知识牌由不锈钢安装板和彩色高清招贴画组成，外形尺寸≧418×280mm，安装在喷淋泵组上方。知识牌内容包括消防泵组简介与型号解读、执行标准、使用要求、产品铭牌、注意事项、能效标识等。 **7.消防端子箱，2个**。钢制箱体，表面喷漆，带锁箱门，外形尺寸为长≧200mm，宽≧80mm，高≧200mm；内部安装有6P/15A接线端子排1个。 **8.法兰闸阀，8个**。手轮式闸阀，公称直径DN80，球墨铸铁材质，法兰连接方式，手轮顺时针方向为关闭，轮缘上有指示关闭方向的双向箭头及“开”“关”字，手轮采用锁紧螺母固定在阀杆上。 **9.止回阀，4个**。公称直径DN80，球墨铸铁材质，法兰连接方式。 **10.可曲挠橡胶接头，8个**。由橡胶件与金属法兰组成，公称直径DN80，用于

		管道减震隔振、降低噪声和位移补偿。 **11.供水设施模块箱，1个**。外形尺寸为长≧600mm，宽≧80mm，高≧300mm，钢板喷塑箱体，配置有安装板、透明亚克力门和锁具，安装在供水设施电气控制设备（箱）附近。模块箱内安装有隔离模块1个、消防泵控制模块2个、喷淋泵控制模块2个，以及接线端子排、信号线、标识标签。 **12.模块箱接线工艺图和技术要求彩色高清知识牌，1个**。知识牌由不锈钢安装板和彩色高清招贴画组成，外形尺寸≧600×300mm，安装在模块箱上方。知识牌内容包括输入输出模块接线工艺图与标识、技术要求等。 **13.消防泵安装底座，4个**。30方钢焊接，底部安装橡胶脚套，用于安装消防泵和喷淋泵。 **14.消防泵保护架，4个**。30方钢焊接，安装在消防泵安装底座上部。 **15.管道支架，9个**。外形尺寸≧150×30×200mm ，30方钢焊接，顶部安装有橡胶脚套2个，安装在DN80管道下方，支撑管道。 **16.配套连接管件** 。包括DN80法兰短管12个，DN80卡箍35个，DN80弯头8个，DN80正三通4个，DN80沟槽盲板1个，DN80密封垫16个，用于供水设施管道连接。
2	雨淋报警阀灭火系统实训装置	**一、产品名称**雨淋报警阀灭火系统实训装置 **二、产品配置与技术规格** **1.安装支架，1个**。采用30方钢焊接组成，长≧700mm，宽≧700mm，高≧2200mm。 **2.雨淋报警阀，1台**。雨淋报警阀通过电动或手动方式开启，使水能够自动单方向流入喷水系统，同时进行报警的一种控制阀；进出口为DN100，法兰连接方式，铸铁材质，阀体上设有DN25排水口、报警管路、报警试验管路、手动开启装置。 **3.水力警铃，1个**。水力警铃是由水流驱动发出声响的报警装置，由警铃、击铃锤、转动轴及输水管组成。螺纹连接方式，进水口尺寸DN20，出水口尺寸DN25。 **4.压力开关，1个**。DN15螺纹接口，4根接线，2个常开触点，触点容量：AC220V/0.5ADC24V/1A，用于将系统的压力信号转换为电信号。 **5.压力表，2个**。指针式压力表，测量范围0MPa-2.5MPa，螺纹连接方式。

		6.电磁阀，1个。雨淋报警阀控制腔排水电磁阀，工作电压DC24V，螺纹连接方式；接收消防联动信号开启，控制腔排水，雨淋报警阀开启。 **7.下垂型洒水喷头，3个**。DN15螺纹接口，玻璃球洒水喷头，下垂安装，水流向下冲向溅水盘洒开，动作温度68℃，红色液体色标。 **8.直立型洒水喷头，3个**。DN15螺纹接口，玻璃球洒水喷头，直立安装，水流向上冲向溅水盘洒开，动作温度68℃，红色液体色标。 **9.洒水喷头防护罩，6个**。铝合金材质，安装在洒水喷头外部，每个喷头保护罩配备防脱落金属链条1根。 **10.水流指示器，1个**。马鞍式水流指示器，公称直径DN50，2根接线，1个常开触点，触电容量DC24V1A，聚乙烯桨片，用于将水流信号转换成电信号。 **11.蝶阀，1个**。手柄式蝶阀，公称直径DN80，球墨铸铁材质，沟槽连接方式，手柄与通道轴线平行时蝶阀全开，带有不同开度的锁定装置，标示“开”、“关”方向。 **12.末端试水装置，1个**。手动末端试水装置，公称直径DN25，包括试水阀1个、压力表1个，用于监测系统末端压力，并可检验系统启动，报警及联动等功能。 **13.模块箱，1个**。外形尺寸为长≧600mm，宽≧80mm，高≧300mm，钢板喷塑箱体，配置有安装板、透明亚克力门和锁具。模块箱内安装有压力开关输入模块1个、水流指示器输入模块1个、可燃气体输入模块1个、电磁阀输入输出模块1个，以及接线端子排、信号线、标识标签。 **14.雨淋报警阀组灭火系统 模块箱接线工艺图和技术要求彩色高清知识牌，1个**。知识牌由不锈钢安装板和彩色高清招贴画组成，外形尺寸≧700×300mm，安装在模块箱上方。内容包括输入模块和输入输出接线工艺图、实物照片与标识、技术要求等。 **15.探测器组件，1个**。探测器组件由安装板和探测器等组成，其中安装板为表面喷塑的金属板，外形尺寸≧698×230mm；探测器包括感烟探测器2个、感温探测器2个、可燃气体报警器1个、火灾声光报警器1个；以及接线端子排、信号线、标识标签。 **16.楣板，1个**。外形尺寸为长≧698mm，宽≧200mm，厚≧1mm。钢板喷塑，固定在安装支架正面顶部。 **17.配套安装器材**。包括DN80钢管5根、DN80卡箍8个、DN80正三通1个、DN80沟槽盲片1个、DN80*50机械四通1个、DN50*25异径三通2个、DN25弯头4个、U形螺栓6个、PVC正三通2个、包塑金属软管5根、Φ20金属软管接头6个等。

		▲18.为保证消防工程实训训练顺利开展，投标人须提供以所投产品为平台开发的 VR 演示视频，视频中至少有三种以上模式，可包含理论教学、实操演练、考核测评等。视频中至少包含实训项目、组件拆卸介绍、男女声转换、360° 等功能介绍。包含①理论教学：报警阀实训装置 11 个组件认知教学，报警阀组、探测器组件及模块箱内含部件的 10 个部件认知教学。知识点讲解约 0.8 万字，满足 3 个课时的教学功能。②实操演练：报警阀组实训装置实训项目交互演练，例如：末端试水装置的试验功能测试技能训练，满足 1 个课时的教学功能。③考核测评。模拟考试题库包含 20 道单选题及 20 道多选题，并附参考答案。随堂测试包含 5 道单选题及 5 道多选题，并附参考答案及解析，满足 1 个课时的教学功能。提供满足上述参数的视频功能与电子版标书一同提供。
3	干式报警阀灭火系统实训装置	**一、产品名称**干式报警阀灭火系统实训装置 **二、产品配置与技术规格** **1.安装支架，1 个**。采用 30 方钢焊接组成，长≧700mm，宽≧700mm，高≧2200mm。 **2.干式报警阀，1 台**。干式报警阀在其出口侧充以压缩气体，当气压低于某一定值时能使水自动流入干式灭火系统，并进行报警的单向阀。进出水口为 DN100，法兰连接方式，铸铁材质，阀体上设有 DN25 排水口、DN15 充气接口、报警管路、复位手柄、加底水漏斗。 **3.水力警铃，1 个**。水力警铃是由水流驱动发出声响的报警装置，由警铃、击铃锤、转动轴及输水管组成。螺纹连接方式，进水口尺寸 DN20，出水口尺寸 DN25。 **4.压力开关，1 个**。DN15 螺纹接口，4 根接线，2 个常开触点，触点容量：AC220V/0.5ADC24V/1A，用于将系统的压力信号转换为电信号。 **5.充气管路，1 个**。由 1 个快速接头、1 个充气球阀、1 个单向阀、1 个 DN15 三通组成，用于系统侧充气。 **6.压力表，2 个**。指针式压力表，测量范围 0MPa-2.5MPa，螺纹连接方式。 **7.下垂型洒水喷头，3 个**。DN15 螺纹接口，玻璃球洒水喷头，下垂安装，水流向下冲向溅水盘洒开，动作温度 68℃，红色液体色标。 **8.直立型洒水喷头，3 个**。DN15 螺纹接口，玻璃球洒水喷头，直立安装，水流向上冲向溅水盘洒开，动作温度 68℃，红色液体色标。 **9.洒水喷头防护罩，6 个**。铝合金材质，安装在洒水喷头外部，每个喷头保护罩配置有防脱落金属链条 1 根。

		10.水流指示器，1个。马鞍式水流指示器，公称直径DN50，2根接线，1个常开触点，触电容量DC24V1A，聚乙烯桨片，用于将水流信号转换成电信号。 **11.蝶阀，1个**。手柄式蝶阀，公称直径DN80，球墨铸铁材质，沟槽连接方式，手柄与通道轴线平行时蝶阀全开，带有不同开度的锁定装置。 **12.末端试水装置，1个**。手动末端试水装置，公称直径DN25，包括试水阀1个、压力表1个，用于监测系统末端压力，并可检测系统启动，报警及联动等功能。 **13.快速排气阀，1个**。电动快速放排气阀，螺纹连接方式，公称直径DN25，工作电压DC24V，常闭型，通电开启。 **14.模块箱，1个**。外形尺寸为长≧600mm，宽≧80mm，高≧300mm，钢板喷塑箱体，配置有安装板、透明亚克力门和锁具。模块箱内安装有压力开关输入模块1个、水流指示器输入模块1个、可燃气体输入模块1个、排气阀输入输出模块1个，以及接线端子排、信号线、标识标签。 **▲15.干式报警阀灭火系统 模块箱接线工艺图和技术要求彩色高清知识牌，1个**。知识牌由不锈钢安装板和彩色高清招贴画组成，外形尺寸≧700×300mm，安装在模块箱上方。内容包括输入模块和输入输出模块接线工艺图、实物照片与标识、技术要求等。投标人须提供满足要求的知识牌设计图进行佐证。 **16.探测器组件，1个**。探测器组件由安装板和探测器等组成，其中安装板为表面喷塑的金属板，外形尺寸≧698×230mm；探测器包括感烟探测器2个、感温探测器2个、可燃气体报警器1个、火灾声光报警器1个；以及接线端子排、信号线、标识标签。 **17.楣板，1个**。外形尺寸为长≧698mm，宽≧200mm，厚≧1mm，钢板喷塑。固定在安装支架正面顶部。 **18.配套安装器材**。包括DN80钢管5根、DN80卡箍8个、DN80沟槽三通1个、DN80沟槽盲板1个、DN80*50机械四通1个、DN50*25异径三通2个、DN25弯头4个、U形螺栓6个、PVC正三通2个、包塑金属软管4根、Φ20金属软管接头6个等。
4	预作用报警阀灭火系统实训装置	**一、产品名称**预作用报警阀灭火系统实训装置 **二、产品配置与技术规格** **1.安装支架，1个**。采用30方钢焊接组成，长≧700mm，宽≧700mm，高≧2200mm。 **2.预作用报警阀，1台**。预作用报警阀进出水口为DN100，法兰连接方式，铸铁材质，阀体上设有DN25泄水口、报警试验管路、压力表、电磁阀、手动开

		启装置、加底水球阀、防复位器。 **3.气压维持装置，1个**。由1个快速接头、1个充气球阀、1个单向阀、1个控制阀、1个过滤器、连接管路组成。 **4.预作用装置控制盘，1个**。钢制箱体，工作电压220V/50Hz，面板设置有电压显示管2个、工作指示灯9个、手动和自动转换按钮1个、主电和备电转换按钮1个、复位按钮1个、消音按钮1个。 **5.电磁阀，1个**。报警阀控制腔排水电磁阀，工作电压DC24V，螺纹连接方式；接收消防联动信号开启。 **6.水力警铃，1个**。水力警铃是由水流驱动发出声响的报警装置，由警铃、击铃锤、转动轴及输水管组成。螺纹连接方式，进水口尺寸DN20，出水口尺寸DN25。 **7.压力开关，1个**。DN15螺纹接口，4根接线，2个常开触点，触点容量：AC220V/0.5ADC24V/1A，用于将系统的压力信号转换为电信号。 **8.压力表，2个**。指针式压力表，测量范围0MPa-2.5MPa，螺纹连接方式。 **9.下垂型洒水喷头，3个**。DN15螺纹接口，玻璃球洒水喷头，下垂安装，水流向下冲向溅水盘洒开，动作温度68℃，红色液体色标。 **10.直立型洒水喷头，3个**。DN15螺纹接口，玻璃球洒水喷头，直立安装，水流向上冲向溅水盘洒开，动作温度68℃，红色液体色标。 **11.洒水喷头防护罩，6个**。铝合金材质，安装在洒水喷头外部，每个喷头保护罩配置有防脱落金属链条1根。 **12.水流指示器，1个**。马鞍式水流指示器，公称直径DN50，2根接线，1个常开触点，触电容量DC24V1A，聚乙烯桨片，用于将水流信号转换成电信号。 **13.蝶阀，1个**。手柄式蝶阀，公称直径DN80，球墨铸铁材质，沟槽连接方式，手柄与通道轴线平行时蝶阀全开，带有不同开度的锁定装置。 **14.末端试水装置，1个**。手动末端试水装置，公称直径DN25，包括试水阀1个、压力表1个，用于监测系统末端压力，并可检测系统启动，报警及联动等功能。 **15.快速排气阀，1个**。电动快速放排气阀，螺纹连接方式，公称直径DN25，工作电压DC24V，常闭型，通电开启 **16.空压机，1台**。移动式空压机，工作电压220V/50Hz，储气罐容量30L。 **17.模块箱，1个**。外形尺寸为长≧600mm，宽≧80mm，高≧300mm，钢板喷塑

		箱体、安装板、透明亚克力门和锁具。模块箱内安装有压力开关输入模块 1 个、水流指示器输入模块 1 个、可燃气体输入模块 1 个、报警输入模块 2 个、排气阀模块 1 个、消防联动模块 1 个，以及接线端子排、信号线、标识标签。 **18.预作用报警阀灭火系统 模块箱接线工艺图和技术要求彩色高清知识牌，1 个**。知识牌由不锈钢安装板和彩色高清招贴画组成，外形尺寸≧700×300mm，安装在模块箱上方。内容包括输入模块接线工艺图、实物照片与标识、技术要求等。 **19.探测器组件，1 个**。探测器组件由安装板和探测器等组成，其中安装板为表面喷塑的金属板，外形尺寸≧698×230mm；探测器包括感烟探测器 2 个、感温探测器 2 个、可燃气体报警器 1 个、火灾声光报警器 1 个；以及接线端子排、信号线、标识标签。 **20.楣板，1 个**。外形尺寸为长≧698mm，宽≧200mm，厚≧1mm，钢板喷塑。固定在安装支架正面顶部。 **21.智能灭火功能盒：** 1.1 是一种安全高效的气溶胶灭火产品。当小空间内火灾发生时，火焰或高温点燃热敏线，进而触发灭火药剂发生氧化还原分解反应，通过物理和化学抑制作用以全淹没的方式迅速实现灭火；智能灭火功能盒的灭火原理需为气溶胶灭火机理，即通过若干种机理发挥灭火作用，包括吸热降温作用、气固相的化学抑制和降低氧浓度作用，其中是以气固相的化学抑制为主。 ▲1.2 热敏线发火点为 170℃±10℃需出具第三方测试报告，热敏线长可定制。 ▲1.3 在 10kv 下产品灭火剂绝缘，需出具第三方测试报告。 **22.配套安装器材**。包括 DN80 钢管 5 根、DN80 卡箍 8 个、DN80 沟槽三通 1 个、DN80 沟槽盲板 1 个、DN80*50 机械四通 1 个、DN50*25 异径三通 2 个、DN25 弯头 4 个、U 形螺栓 6 个、PVC 正三通 1 个、PVC 弯头 1 个、包塑金属软管 6 根、Φ20 金属软管接头 9 个等。
5	消火栓实训装置	**一、产品名称**消火栓实训装置 **二、产品规格** 由消火栓箱、水泵接合器、室外消火栓等组成，其中消火栓箱长≧700×宽≧240×高≧1600mm，水泵接合器长≧300×宽≧810×高≧750mm，室外消火栓箱长≧300×宽≧230×高≧1200mm **三、产品配置与技术规格**

		1.消防水泵接合器，1台。SQS100-1.6地上式水泵接合器，球墨铸铁栓身，铜质接口。配套弯头底座1个，闸阀1个，安全阀1个。 **2.室外消火栓，1个**。地上栓，SS100/ 65-1.6消火栓，球墨铸铁栓身，铜质接口。消火栓配套弯头底座1个。配套地上栓扳手1个。 **3.室内消火栓，1个**。SN65单阀单出口室内消火栓，工作压力1.6MPa，KN型内扣式消防接口。 **4.消火栓箱，1个**。外形尺寸为长≧700mm，宽≧240mm，高≧1600mm；钢制箱体，铝合金门框，正面玻璃+醒目消火栓标志。箱内配置消防水带1条、水枪1个。 **5.消火栓按钮，1个**。安装在室内消火栓箱内，二总线通讯方式，输出触点容量DC30V/0.1A；插拔式结构，配备由启动指示灯1个、回答指示灯1个。 **6.灭火器，2个**。4kg手持灭火器，放置在室内消火栓箱内。 **7.室外消火栓底座，2个**。外形尺寸≧300×135×60mm ，30方钢焊接，用于安装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8.消火栓箱底座，1个**。外形尺寸≧760×240×30mm ，30方钢焊接，用于安装消火栓箱。 **9.室内消火栓简介和操作方法彩色高清招贴画，1张**。彩色高清招贴画尺寸高≧530×宽≧215mm，粘贴在消火栓箱侧面。包括室内消火栓简介与常用国家标准、室内消火栓出口型式分类、消火栓阀主要结构形式与示意图、室内消火栓操作方法与步骤、注意事项等。
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控制中心实训装置	**一、产品名称**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控制中心 **二、产品规格** 长≧1080×宽≧800×高≧1245mm **三、产品配置与技术规格** **1.琴台式双联控制台，1个**。双联琴键台，双联琴键控制台电脑灰色，琴键台上部正面有2个设备安装窗口，底座配套有进出线孔，柜内配有可调节设备托板。外形尺寸长≧1080mm，宽≧800mm，高≧1245mm，冷轧钢板材质，表面喷塑，计算机灰色；控制台上部正面有设备安装窗口2个，每个窗口有效安装空间11U，未安装设备处使用挡板填补。 **2.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1个**。由控制主板、显示屏、指示灯、按键、打印机、音响器件、消防电源等组成；工作电压220V/50Hz，备电DC24V；消

		防电源设置有 220V 接线端子 1 个、主电开关 1 个、主电保险 1 个、备电指示灯 1 个；接收、显示和传递火灾报警信号，并能发出联动控制信号。 **3.直接手动控制单元，1 个**。由电路板和操作面板组成；电路板设置有 SL-、SL+接线端口 8 路；操作面板设置有控制方式转换钥匙 2 个、“启动”操作按钮 8 个、“停止”操作按钮 8 个、状态指示灯 30 个；入柜式安装，占用面板空间 2U；可控制 8 路专线联动设备（消防泵、风机）的启、停。 **4.总线联动控制盘，1 个**。由电路板和操作面板组成；电路板设置有 24V、GND、CH、CL 端口；操作面板设置有手动方式状态指示灯 2 个、“运行”指示灯 1 个、操作按钮 90 个、“动作”指示灯 90 个、“反馈”指示灯 90 个；入柜式安装，占用面板空间 4U，可控制 90 个总线控制设备的启动、停止。 **5.编码器，1 个**。由显示屏、按键、音响器件组成，工作电压 DC5V，配备红黑测试套线 1 个、5 号电池 4 节；可对烟感探测器、温感探测器、输入输出模块等部件，进行写地址、读地址。 **6.电源线，1 根**。聚氟乙烯护套软线，长度 3 米，安装 220V/10A 三针插头 1 个。 **7、智慧融合控制台，1 台** ▲7.1 主板采用工业级高速多核嵌入式 CPU，嵌入式融合控制操作系统；投标人须提供该设备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7.2 智慧安全融合管理台电源部分：固定 220V 10A 防脱落智能强电输出插座口≥8 路，旁路输出插座≥1 路，每路插座接口为新国标五孔插口，每路可扩展独立的无线控制开关，集成电源时序功能。可对每路输出的用电做分析；整机输出功率≥3.5KW，防雷防浪涌。 ▲7.3 设备主机已集成智慧电能管理系统，支持电流、电压、功率以及温度的条件限定，实现设备对用电的过流、过压、过载、过温的实时保护，可实时本机查询各端口用电实时数据，实现所有输出线路的用电安全智能化管理。（须提供带有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CMA 标识或 CNAS 标识或 ilac-MRA 标识，及盖有检测专用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佐证）。 ▲7.4 设备集成网络物联部分要求：≥8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 RJ45 网络接口、1 个 SFP 插槽、1 路独立 RJ45（用于 485 通讯）、1 路 USB3.0 接口（提供该设备以上端口实物照片），可外接空调红外控制模块。可外接温度、湿度的采集模块，可外接智能插座红外遥控器控制；（提供带有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CMA 标识或 CNAS 标识或 ilac-MRA 标识，及盖有检测专用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佐证）。 ▲7.5 可自定义每路输出电路端口的名称，自动统计、查询和控制各种用电多媒体设备的使用状况及状态。（提供产品此项功能配置界面截图）。

		▲7.6 设备支持 TCP/IP 集中或远程云平台管理，可以通过手机 APP 终端或微信进行远程管理和控制输出设备的使用，通过云端智慧安全控制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包括设备的每路电源输出开关控制、用电情况等。（提供终端远程控制界面截图）。 ▲7.7 设备带有≥1.5 寸 LCD 或 OLED 显示屏，屏幕监视工作状态，可显示工作状态，对设备工作情况及负载情况进行精确判断，包括功率、电压、电流、温湿度等状态作出显示。（提供带有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CMA 标识或 CNAS 标识或 ilac-MRA 标识，及盖有检测专用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佐证）。 7.8 以上技术规格所描述的端口固定集成要求：最新国标电源输出 5 孔插座口≥9 个、千兆 RJ45 网络接口≥8 个、SFP 插槽≥1 个、USB3.0 接口≥1 个、RJ45 类型的 485 接口≥1 个、RJ45 管理口≥1 个、1 个≥1.5 寸的 OLED 显示屏等须全部集成固定在此设备上，设备为标准 19 英寸 1U 机架式安装，大小尺寸≤440MM*270MM*45MM。同时上面所提到的每项指标功能要求必须逐条对应满足。
7	防烟系统实训装置	**一、产品名称**防烟系统实训装置 **二、产品规格** 1.全钢支架，1 套：采用 30 方钢焊接组成，长（左右）2180mm，宽（前后）550 mm，高 1900mm。 2. 排烟风机，1 台：轴流式消防排烟风机，钢制流线型风机叶轮，外置电机接线盒，工作电压 380V/50Hz，功率 0.75kW，转速 1450r/min，风量 2690m3/h；法兰连接方式，座式安装，出风口安装风机防护网 1 个。 **三、产品配置与技术规格** **1.安装支架，1 套**。采用 30 方钢焊接组成，长≧2180mm，宽≧550mm，高≧1900mm。 **2.加压送风机（正压送风机），1 台**。轴流式消防加压送风机，钢制流线型风机叶轮，外置电机接线盒，工作电压 380V/50Hz，功率 0.75kW，法兰连接方式，座式安装，进风口安装风机防护网 1 个。 **3.电气控制设备(风机配电箱)，1 个**。全钢箱体，表面喷漆，带锁门；电气控制设备（箱）内部配置有断路器、交流接触器、继电器、接地排、接零排、风机接线端子、控制端子排；电气控制设备（箱）面板设计有启动按钮 1 个、停止按钮 1 个、手动和自动转换开关 1 个、电源指示灯 1 个、运行指示灯 1 个；输入电压 380V/50Hz，可与防火阀连锁控制送风机停止和启动。 **4.电动防火阀，1 个**。防火阀由阀体、叶片、执行机构和温感器等部件组成；具有消防联动 DC24V 电源信号关闭阀门、手动关闭阀门控制方式，手动复位；

		可输出阀门关闭信号，可与其它防火设备联锁；平时呈开启状态，火灾时当管道内烟气温度达到 70℃时关闭，隔烟阻火。 **5.柔性短管（防火软连接），1 个**。圆形防火软连接风管，双边钢制法兰，防火硅胶布材质；外形尺寸φ400×200mm，长度变化范围 80-200mm，耐受温度 450℃；防止风机振动带动送风管道振动或者产生噪音。 **6.方变圆风管，1 个**。送风管道方变圆接头，一端为方形法兰，另一端为圆形法兰，镀锌钢板材质，外形尺寸≧400×400mm 方形变为φ400mm 圆形，安装在风机和防火阀之间。 **7.横向风管，1 个**。方形法兰连接方式，镀锌钢板材质，风管截面 400×400mm，风管长度 500mm，水平设置的送风管道。 **8.纵向风管，1 个**。方形法兰连接方式，镀锌钢板材质，风管截面 400×340mm，风管长度 1600mm；竖向设置的送风管道。 **9.加压送风口(正压送风口)，1 个**。多叶加压送风口，由钢制阀体和铝合金单层百叶面板组成；送风口平时呈关闭状态，具有消防联动 DC24V 电源信号关闭阀门、手动关闭阀门控制方式，手动复位；通过内部执行机构，控制送风口开启和关闭，可与其它防火设备联锁。 **10.输入输出模块（总线型），1 个**。二总线通讯方式，输出触点容量 DC30V/2A，插拔式结构，模块面板配备输入指示灯 1 个、输出指示灯 1 个。 **11.输入输出模块（多线型），1 个**。两线制专用线路，输出信号 DC24V/80mA，插拔式结构，模块面板配备输入指示灯 1 个、输出指示灯 1 个。 **12.模块箱，1 个**。钢制箱体，表面喷漆，带锁箱门，用于安装消防总线模块、多线模块。 **13.知识标签，5 个**。主要设备或组件配置专门知识标签，标注产品名称，快速认知产品。 **14.配套安装器材**。包括安装使用的信号线、电源线、包塑金属软管、尼龙扎带等。
8	排烟系统实训装置	**一、产品名称**排烟系统实训装置 **二、产品规格** 1.全钢支架，1 套：采用 30 方钢焊接组成，长（左右）2180mm，宽（前后）550 mm，高 1900mm。 3.排烟风机，1 台：轴流式消防排烟风机，钢制流线型风机叶轮，外置电机接

		线盒，工作电压 380V/50Hz，功率 0.75kW，转速 1450r/min，风量 2690m3/h；法兰连接方式，座式安装，出风口安装风机防护网 1 个。 **三、产品配置与技术规格** **1.安装支架，1 套**。采用 30 方钢焊接组成，长≧2180mm，宽≧550mm，高≧1900mm。 **2.排烟风机，1 台**。轴流式消防排烟风机，钢制流线型风机叶轮，外置电机接线盒，工作电压 380V/50Hz，功率 0.75kW，法兰连接方式，座式安装，出风口安装风机防护网 1 个。 **3.电气控制设备(风机配电箱)，1 个**。全钢箱体，表面喷漆，带锁门；电气控制设备（箱）内部配置有断路器、交流接触器、继电器、接地排、接零排、风机接线端子、控制端子排；电气控制设备（箱）面板设计有启动按钮 1 个、停止按钮 1 个、手动和自动转换开关 1 个、电源指示灯 1 个、运行指示灯 1 个；输入电压 380V/50Hz，可与防火阀连锁控制送风机停止和启动。 **4.排烟防火阀，1 个**。防火阀由阀体、叶片、执行机构和温感器等部件组成；具有消防联动 DC24V 电源信号关闭阀门、手动关闭阀门控制方式，手动复位；可输出阀门关闭信号，可与其它防火设备联锁；平时呈开启状态，火灾时当管道内烟气温度达到 280℃时关闭，隔烟阻火。 **5.柔性短管（防火软连接），1 个**。圆形防火软连接风管，双边钢制法兰，防火硅胶布材质；外形尺寸φ400×200mm，长度变化范围 80-200mm，耐受温度 450℃；防止风机振动带动送风管道振动或者产生噪音。 **6.方变圆风管，1 个**。送风管道方变圆接头，一端为方形法兰，另一端为圆形法兰，镀锌钢板材质；外形尺寸 400×400mm 方形变φ400mm 圆形，安装在风机和防火阀之间。 **7.横向风管，1 个**。方形法兰连接方式，镀锌钢板材质；风管截面 400×400mm，风管长度 500mm；水平设置的排烟管道。 **8.纵向风管，1 个**。方形法兰连接方式，镀锌钢板材质，风管截面 360×360mm，风管长度 200mm；竖向设置的排烟管道。 **9.排烟口(板式排烟口)，1 个**。法兰连接方式，镀锌钢板材质；排烟口平时呈关闭状态，由远控执行器控制排烟口的开启、关闭，可与其它防火设备联锁。 **10.远控执行器，1 个**。壁挂安装方式，不锈钢面板，配备排烟口控制钢丝、复位旋钮、复位扳手；支持消防联动信号开启，也可手动开启，手动复位，可输出执行器动作信号。 **11.输入输出模块（总线型），1 个**。二总线通讯方式，输出触点容量

		DC30V/2A，插拔式结构，模块面板配备输入指示灯 1 个、输出指示灯 1 个。 **12.输入输出模块（多线型），1 个**。两线制专用线路，输出信号 DC24V/80mA，插拔式结构，模块面板配备输入指示灯 1 个、输出指示灯 1 个。 **13.模块箱，1 个**。钢制箱体，表面喷漆，带锁箱门，用于安装消防总线模块、多线模块。 **14.知识标签，5 个**。主要设备或组件配置专门知识标签，标注产品名称，快速认知产品。 **15.配套安装器材**。包括安装使用的信号线、电源线、包塑金属软管、尼龙扎带等。
9	消防电气安装技能训练装置	**一、产品名称**消防电气安装技能训练装置 **二、产品规格** 长≧600×宽≧600×高≧1800mm **三、产品配置与技术规格** **1.前端探测及报警设备，1 台。**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实物照片进行佐证。 1）钢制箱体1个，表面喷塑，7U，长≧480mm，宽≧60mm，高≧310mm。 2）设置有探测器3 个、烟雾开关 1 个、温度开关 1 个、气体开关1个、声光报警器3个、接线端子3个。 **2.消防联动控制主机，1 台**。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实物照片进行佐证。 1）钢制箱体 1 个，表面喷塑，5U，长≧480mm，宽≧60mm，高≧220mm。 2）箱体面板设置有运行指示灯 1 个、火警指示灯 1 个、自动方式钥匙开关 1 个、手动方式钥匙开关 1 个、启动指示灯 3 个、反馈指示灯 3 个、故障指示灯 3 个、启动按键 3 个、停止按键 3 个、接线端子 6 个。 3）箱体内部设置有电源模块、控制电路板等。 **3.现场受控设备，1 套**。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实物照片进行佐证。 1）钢制安装板 1 个，钢板喷塑，长≧480mm，高≧310mm。 2）安装板上设置有模拟消防工程的现场受控设备，包括输入输出模块 3 个、防烟风机 1 个、消防泵风扇 1 个、排烟风机 1 个、接线端子 6 个。 **4.电气配电箱，1 台**

		1）全钢箱体 1 个，7U，长≧480mm，宽≧140mm，高≧310mm，透明亚克力门，配套门锁和钥匙。 2）箱内安装有电度表 1 个、空气开关 1 个、漏电保护器 1 个、电源指示灯 1 个、接地端子 1 个、接零端子 1 个、电源插座 2 个。 3）额定电压 220V，额定电流 32A，额定功率 7kW，用于多路安全配电。 **5.综合布线测试装置，1台** 1）全钢喷塑机箱，19 英寸，5U，外形尺寸长≧480mm，宽≧35mm，高≧220mm。 2）输入电压 220V/50Hz，工作电压 DC12V。 3）设计有 12 个 RJ45 屏蔽插口，可同时进行 6 组屏蔽或非屏蔽 RJ45 接口通讯线缆制作与测试技能训练。 4）设计有 6 组×18 个，共 108 个指示灯，能够通过指示灯直观显示双绞线电缆端接合格与不合格。合格时指示灯按照顺序闪烁，不合格时直观显示跨接、反接、短路、断路等故障。 5）设计有电源开关 1 个、电源工作指示灯 1 个。 **6.电工电子端接实训装置，1台** 1）全钢喷塑机箱 1 个，19 英寸，7U，长≧480mm，宽≧35mm，高≧310mm。 2）机箱面板上部设计有 8 组 2 行 4 排共计 64 个指示灯，每排上下两个为 1 组，共计 32 组上下对应的指示灯。每组指示灯持续循环闪烁，直观显示 32 根电线连接的电气情况，也能显示每根电线的跨接、反接、短路等常见故障。 3）机箱面板中部设计有 16 个 4 位接线端子，上下对应的两个端子为 1 组，代表控制箱电路板常用的 8 种接线端子，包括螺丝安装和免螺丝安装的接线端子。 **7.电工压接实训装置，1台** 1）全钢喷塑机箱 1 个，19 英寸，7U，长≧480mm，宽≧35mm，高≧310mm。 2）机箱面板上部设计有 3 组 2 行 8 列共计 48 个指示灯，每列上下两个为 1 组，共计有 24 组上下对应的指示灯。每组指示灯持续循环闪烁，直观和持续显示 24 根跳线（两端带接头的电线）的电气连接情况，也能显示每根跳线的跨接、反接、短路等各种常见故障 3）机箱面板中部设计有 4 个 8 位接线端子和 4 个 4 位接线端子，上下对应的

		两个端子为 1 组，代表常用的 4 种不同类型的接线端子，可以进行各种规格冷压头的压接和安装实训，包括带绝缘护套和不带绝缘护套的冷压头。 **8.数码播放器，1台** 1）全钢喷塑机箱1个，19英寸，2U，长≧480mm，宽≧75mm，高≧90mm。 2）工作电压220V/50Hz。 **9.零件工具盒，1 个。**全钢结构，19 英寸，1U，长≧500mm，宽≧200mm，高≧44mm。用于放置工具和材料。 **10.电源分配单元，1 个。**6 位，250V/10A，额定功率 2500W，19 英寸，1U，机架安装方式，用于设备供电。 **11.开放式机架，1套** 1）全钢结构，表面喷塑，38U，长≧600mm，宽≧500mm，高≧1800mm。 2）立柱2个，每个立柱设计有3列16排48个φ6.5安装孔，3列8排24个φ25穿线孔，3列8排24个φ50穿线孔。前后设计有标准U设备安装方孔。 3）顶帽1个，设计有3列5排15个φ6.5安装孔，3列3排9个φ25穿线孔，3列2排6个φ50穿线孔。 4）底座 1 个，设计有 4 个φ50 穿线孔。
10	消防管道安装技能训练装置	**一、产品名称**消防管道安装技能训练装置 **二、产品规格**　长 2100mm，宽 710mm，高 2000mm **三、产品配置与技术规格** **1.模拟消防水箱，1个。**长≧395mm，宽≧705mm，高≧600mm，不锈钢材质，配套出水管1个，接头1个。 **2.消防泵，1 台。**单级立式离心泵，安装在模拟水箱的右侧。公称直径 DN32，工作电压 220V/Hz，流量 1L/s，功率 0.75kW，法兰连接方式，铸铁材质泵体。 **3.消防泵控制设备（箱），1 台。**控制设备（箱），安装在实训装置的左侧。内部配置有安装板 1 个、断路器 1 个、交流接触器 1 个、控制端子排 1 个，面板配置有指示灯 8 个、操作按钮 5 个。 **4.法兰连接组件，1 套。**包括 DN32 闸阀 1 个、可曲挠橡胶接头 1 个，DN80 止

		回阀 1 个、可曲挠橡胶接头 1 个等。 **5.沟槽连接展示组件，1套。**沟槽连接展示组件出厂前已经完成安装与调试，适合直接开机运行演示工作原理，以及使用方法的实操培训。主要零部件包括沟槽三通1个，沟槽蝶阀1个，沟槽同心大小头1个，沟槽水流指示器1个，压力表1个，末端试水装置1个，沟槽卡箍9个等。 **6.沟槽连接实操技能训练组件，1套。**沟槽连接实操技能训练组件设计为消防管道沟槽连接安装技能训练用途，安装完毕立即通水运行功能，实时检验接头是否漏水等安装质量。主要零部件包括沟槽三通1个，沟槽蝶阀1个，沟槽同心大小头1个，沟槽水流指示器1个，压力表1个，末端试水装置1个，沟槽卡箍9个等。 **7.螺纹连接展示组件，1套。**螺纹连接展示组件出厂前已经完成安装与调试，适合直接开机运行演示工作原理，以及使用方法的实操培训。主要零部件包括沟槽三通1个，沟槽蝶阀1个，螺纹同心大小头1个，马鞍式水流指示器1个，螺纹外接头1个，螺纹三通5个，压力表1个，末端试水装置1个等。 **8.螺纹连接实操技能训练组件，1套。**螺纹连接实操技能训练组件设计为消防管道螺纹连接安装技能训练用途，安装完毕立即通水运行功能，实时检验接头是否漏水等安装质量。主要零部件包括沟槽三通1个，沟槽蝶阀1个，螺纹同心大小头1个，马鞍式水流指示器1个，螺纹外接头1个，螺纹三通5个，压力表1个，末端试水装置1个等。 **9.室内消火栓箱，1 套。**室内消火栓箱为不锈钢箱体，外形尺寸为长≧650mm，宽≧240mm，高≧800mm。内部配置 SN65 室内消火栓 1 个、水带 1 条、水枪 1 个、消火栓按钮 1 个，箱门粘贴室内消火栓知识牌 1 个。 **▲10.移动工具车，1 台。**移动工具车为全钢喷塑柜体，外形尺寸为长≧630mm，宽≧450mm，高≧790mm。顶部设计为操作台面，三边有 15mm 挡板，铺设透明防滑垫 1 块；上层设计有钢制抽屉 1 个；中间设计有双开带锁钢门，内部设计有棚板 2 层；底部安装有带刹车万向轮 4 个。为正常开展教学实训，移动工具车可做为单独的工具车使用，也可做为消防管道安装技能训练装置内部嵌入操作台使用，投标人须提供展示两种形态的产品照片。 **11.折叠式操作台，1 个。**由不锈钢台面和折叠支架组成。 **12.安装支架，1 套。**组合式结构，由左右支架、连接支架等组成，外形尺寸为长≧2100mm，宽≧710mm，高≧2000mm。 **13.消防管道安装技能训练装置彩色高清知识牌，1 个。**知识牌由不锈钢安装板和彩色高清招贴画组成，安装在消防栓箱侧面，外形尺寸≧830×448mm。内容包括产品简介、技能训练项目、技能训练示意图、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等。

11	智能钢管切割装置	**一、产品名称**智能钢管切割装置 **二、产品规格** 高≧1300mm，宽≧500mm，长≧800+630mm **三、产品配置与技术规格** **1.电动机，1台。**工作电压380V，频率50Hz，额定功率750W，配套有减速机构。 **2.高强度合金刀片，1个。**刀片外径≥Φ200mm，厚度7mm。 **3.液压进刀装置，1个。**包括液压装置、液压杆、支架、弹簧等。 **4.机架，1个。**钢制机架，安装有多个滚轮，包括滚轴、轴承、轴销等。 **5.货架式安装台，1个。**外形尺寸为长≧800mm，宽≧500mm，高≧850mm，设计有两层棚板，下层适合放置短管，上层适合放置管件、收纳箱。 **6.配电箱，1个。**配电箱内安装有漏电保护断路器、接线端子，配套电源线、电源插头。 **7.柜式移动台，1个。**外形尺寸为长≧630mm，宽≧450mm，高≧790mm，设计有万向脚轮，可自由移动，适合不同长度的钢管；顶部设计滚轮式托架，中部设计有抽屉，下部设计有带锁的双开门柜体，柜体内设计有棚板。 **8.全钢废料收纳箱，1 个。**为镀锌钢板材质，可以收集废料或者存放管件；也可以放置在安装台中，或者柜式移动台内部。
12	智能钢管滚槽装置	**一、产品名称**智能钢管滚槽装置 **二、产品规格**高 1380mm，宽（前后）500mm，长（左右）800+630mm **三、产品配置与技术规格** **1.电动机，1台。**工作电压380V，频率50Hz，额定功率1.1kW，配套有减速机构。 **2.上滚轮，1个。**凸缘宽度10mm，适用于DN65、DN80、DN100、DN150钢管滚槽。 **3.下滚轮，1个**。凹槽宽度14mm，适用于DN65、DN80、DN100、DN150钢管滚槽。

		4.液压进给装置，1个。包括液压装置、液压杆、滑块总成等。 **5.机架，1个。**钢制机架，安装有滚轮挡板、传动轴、轴承、联轴器等。 **6.货架式安装台，1个。**外形尺寸为长≧800mm，宽≧500mm，高≧850mm，设计有两层棚板，下层适合放置短管，上层适合放置管件、收纳箱。 **7.配电箱，1个。**配电箱内安装有漏电保护断路器、接线端子，配套电源线、电源插头。 **8.柜式移动台，1个。**外形尺寸为长≧630mm，宽≧450mm，高≧790mm，设计有万向脚轮，可自由移动，适合不同长度的钢管；顶部设计滚轮式托架，中部设计有抽屉，下部设计有带锁的双开门柜体，柜体内设计有棚板。 **9.全钢收纳箱，1 个。**为镀锌钢板材质，可以收集废料或者存放管件；也可以放置在安装台中，或者柜式移动台内部。
安防-计算机应用电工实训区		
13	电工配线端接实训装置	**一、产品名称**电工配线端接实训装置 **二、产品规格** 长≧600mm，宽≧530mm，高≧1800mm **三、产品配置与技术规格** **1. 开放式机架 1 套** 1）机架为开放式全钢结构，19 英寸 38U，表面黑色喷塑，由立柱、顶帽、操作台、底座等组成，外形尺寸为长≧600mm，宽≧800mm，高≧1800mm。配套有零件工具盒 1 个，19 英寸 1U 专用 6 位 PDU 电源插座 1 个。 2）立柱上下两端有电气接地点，侧面有 φ8 安装孔、φ25 过线孔、φ50 过线孔、φ60×150 手孔、7×12 腰孔、φ4.5 孔、标准 U 孔 2 列。 3）顶帽有电气接地点、Φ50 孔、Φ25 孔、Φ8 和Φ6.5 孔。 4）底座有电气接地点、Φ60×150 手孔、Φ60 孔、Φ50 孔、Φ25 孔、Φ6.5 孔，底面预留有 φ8 脚轮安装孔。 **▲2.电工端接实训装置 1 套**。投标人须提供该产品满足 2 行 16 列共计 32 个指示灯的实物照片进行佐证。 1）全钢喷塑机箱，19 英寸，7U 机架式，长≧480mm，宽≧35mm，高≧310mm。 2）面板上有 16 组接线端子，分为 2 行 16 列。 3）面板上有与接线端子对应的显示系统，包括指示灯 32 个，按照 2 行 16 列

		布置，能够通过指示灯直观和持续显示电线连接的电气情况，也能显示每根电线的跨接、反接、短路等各种常见故障。 4）面板上有电源开关和电源工作指示灯。 5）配套有电线 15 根，具有常用电工电线电缆端接技术认知、演示和基本技能训练功能。 **3.电工压接实训装置 1 套** 1）全钢喷塑机箱，19 英寸，7U 机架式，长≧480mm，宽≧35mm，高≧310mm。 2）面板上有 4 个接线端子，分为 2 行 4 列。 3）面板上有与接线端子对应的显示系统，包括指示灯 48 个，分为 3 组，每组按照 2 行 8 列布置，能够通过指示灯直观和持续显示电线连接的电气情况，也能显示每根电线的跨接、反接、短路等各种常见故障。 4）面板上有电源开关和电源工作指示灯。 5）配套有电线 32 根，具有常用电工电线电缆冷压接技术认知、演示和基本技能训练功能。 **4.音视频线制作与测试实训装置 1 台** 1）全钢喷塑机箱，19 英寸，7U 机架式，长≧480mm，宽≧35mm，高≧310mm。 2）面板上有音视频接头 24 个，分为 2 行 12 列。 3）面板上有与音视频接头对应的显示系统，包括指示灯 24 个，按照 2 行 12 列布置，能够通过指示灯直观和持续显示 12 根音频或视频跳线的电气连接情况，也能显示每根跳线的跨接、反接等故障。 4）面板上有电源开关和电源工作指示灯。 5）配套有音频或视频跳线 12 根，具有常用 RCA、BNC 等音视频接头的技术认知、演示和基本技能训练功能。 **5.电工电子端接实训装置 1 台** 1）全钢喷塑机箱，19 英寸，7U 机架式，长≧480mm，宽≧35mm，高≧310mm。 2）面板上有 16 个接线端子，分为 2 行 8 列，接线端子有螺丝安装和免螺丝安装两种。 3）面板上有与接线端子对应的显示系统，包括指示灯 64 个，分为 8 组，每组按照 2 行 4 列布置，能够通过指示灯直观和持续显示电线连接的电气情况，也

		能显示每根电线的跨接、反接、短路等各种常见故障。 4）面板上有电源开关和电源工作指示灯。 5）配套有电线 32 根，具有常用电工电子 PCB 板电线连接技术认知、演示和基本技能训练功能。 **6.电气配电箱，1 台** 1）全钢箱体 1 个，7U，长≧480mm，宽≧140mm，高≧310mm，透明亚克力门，配套门锁和钥匙。 2）箱内安装有电度表 1 个、空气开关 1 个、漏电保护器 1 个、电源指示灯 1 个、接地端子 1 个、接零端子 1 个、电源插座 2 个。 3）额定电压 220V，额定电流 32A，额定功率 7kW，用于多路安全配电。
14	PLC 宽带通信实训装置	**一、产品名称** PLC 宽带通信实训装置 **二、产品规格** 长 0.6 米，宽 0.6 米，高 2 米。 **三、产品配置与技术规格** **1. 开放式机架 1 套** 1）机架为开放式全钢结构，19 英寸 38U，表面黑色喷塑，由立柱、顶帽、操作台、底座等组成，外形尺寸为长≧600mm，宽≧800mm，高≧1800mm。配套有零件工具盒 1 个，19 英寸 1U 专用 6 位 PDU 电源插座 1 个。 2）立柱上下两端有电气接地点，侧面有φ8 安装孔、φ25 过线孔、φ50 过线孔、φ60×150 手孔、7×12 腰孔、φ4.5 孔、标准 U 孔 2 列。 3）顶帽有电气接地点、Φ50 孔、Φ25 孔、Φ8 和Φ6.5 孔。 4）操作台为全钢蓝色喷塑，配置有按键式密码锁，安装在立柱上。 5）底座有电气接地点、Φ60×150 手孔、Φ60 孔、Φ50 孔、Φ25 孔、Φ6.5 孔，底面预留有φ8 脚轮安装孔。 **2.电气配电箱 1 台**。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实物照片进行佐证。 1）全钢箱体 1 个，7U，长≧480mm，宽≧140mm，高≧310mm，透明亚克力门，配套门锁和钥匙。 2）箱内安装有电度表 1 个、空气开关 1 个、漏电保护器 1 个、电源指示灯 1

		个、接地端子 1 个、接零端子 1 个、电源插座 2 个。 3）额定电压 220V，额定电流 32A，额定功率 7kW，用于多路安全配电。 **3.数码播放器 1 台** 19 英寸 2U 机架式；输入电压 220V，额定输出功率 3W×2；全钢结构，支持 MP3、USB、SD/MS/MMC 卡，箱体按键与遥控器两种控制方式。 **4.电力线适配器 3 个。**单 RJ45 口；速率 200Mbps；国标插头。 **5.电力线交换机 1 个。**多个 RJ45 口；速率：200Mbps；国标插头。 **6.网络交换机 1 台。**19 英寸 24 口机架式，传输速率：10Mbps/100Mbps。 **7.网络摄像机 2 台。**200 万像素，供电电压 5V，带云台。 **8.网络配线架 1 个。**19 英寸 1U，24 口，超五类非屏蔽。 **9.理线环 1 个。**19 英寸 1U，对于各种线缆提供灵活、有效和安全的管理。
15	计算机应用电工实训装置	**一、产品名称**计算机应用电工实训装置 **二、产品规格**　长 0.65 米，宽 0.85 米，高 1.8 米。 **三、产品配置与技术规格** **1. 开放式机架 1 套** 1）机架应为开放式全钢结构，19 英寸 38U，表面黑色喷塑，由立柱、顶帽、操作台、底座等组成，外形尺寸为长≧600mm，宽≧800mm，高≧1800mm。配套有零件工具盒 1 个，19 英寸 1U 专用 6 位 PDU 电源插座 1 个。 2）立柱上下两端应有电气接地点，侧面应有φ8 安装孔、φ25 过线孔、φ50 过线孔、φ60×150 手孔、7×12 腰孔、φ4.5 孔、标准 U 孔 2 列。 3）顶帽应有电气接地点、Φ50 孔、Φ25 孔、Φ8 和Φ6.5 孔。 4）操作台为全钢蓝色喷塑，配置有按键式密码锁，安装在立柱上。 5）底座应有电气接地点、Φ60×150 手孔、Φ60 孔、Φ50 孔、Φ25 孔、Φ6.5 孔，底面应预留有φ8 脚轮安装孔。 **2. 计算机网络控制照明系统实训箱 1 台。**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实物照片进行佐证。

		1）19 英寸 7U。额定电压 220V，额定电流 32A。 2）机架式安装，全钢透明式机箱。 3）机架与壁装两种安装方式。 4）箱内配有漏电保护器、电源指示灯、网口控制器、接零端子、接地端子等，用于演示计算机网络控制多路照明系统的实训。 **3. 网络配线架 1 个。**19 英寸 1U，超五类非屏蔽 24 口配线架。 **4. 网络交换机 1 台。**19 英寸 1U，24 口机架式。 **5. 计算机串口控制照明系统实训箱 1 台** 1）19 英寸 7U。额定电压 220V，额定电流 32A。 2）机架式安装，全钢透明式机箱。 3）机架与壁装两种安装方式。 4）箱内配有漏电保护器、电源指示灯、串口控制器、接零端子、接地端子等，用于演示计算机串口控制多路照明系统的实训。 **6. 定时控制电器系统实训箱 1 台** 1）19 英寸 7U，额定电压 220V，额定电流 32A。 2）机架式安装，全钢透明式机箱。 3）机架与壁装两种安装方式。 4）箱内配有漏电保护器、电源指示灯、接触器、定时器、接零端子、接地端子等，用于演示定时控制电器系统的实训。 **7. 延时控制电器系统实训箱 1 台** 1）19 英寸 7U，额定电压 220V，额定电流 32A。 2）机架式安装，全钢透明式机箱。 3）机架与壁装两种安装方式。 4）箱内配有漏电保护器、电源指示灯、延时继电器、断电延时继电器、接地端子等，用于演示延时控制电器系统的实训。

		8. 自控照明系统实训箱 1 台 1）19 英寸 7U，额定电压 220V，额定电流 32A。 2）机架式安装，全钢透明式机箱。 3）机架与壁装两种安装方式。 4）箱内配有漏电保护器、电源指示灯、红外感应开关、双鉴感应开关、触摸感应开关、接零端子、接地端子等，用于演示自动控制照明系统的实训。
16	智能广播系统实训装置	**一、产品名称**智能广播系统实训装置 **二、产品规格** 长≧660mm，宽≧400mm，高≧1150mm **三、产品配置与技术规格** **1. 开放式机柜 1 套** 1）全钢喷塑，19 英寸，22U，外形尺寸为长≧600mm，宽≧400mm，高≧1150mm。 2）机柜顶部设计有放置调音台和话筒的托盘，内部设计有 3 层棚板，底部安装 4 个万向轮。 3）机柜两侧立柱分别设计有Φ6 安装孔、Φ25 穿线孔；托板设计有Φ25 穿线孔，底座设计有穿线方孔。 4）配套有 19 英寸 1U 专用 6 位 PDU 电源插座 1 个。 **2. 定压功放 1 台。** 1）外插 U 盘/SD 卡/TF 卡 MP3 播放。 2）三路话筒输入，二路线路输入，二路线路输出。 3）独立的音量控制及高低音调节。 4）输出电压：70V/100V，功率 60W。 **3. 调音台 1 台。**输出电压≤4V，信噪比≥70dB，功率 25W。有 USB 播放功能。 **4. 调谐广播 1 台。**调频（FM）87MHZ-108MHZ，输出电压 5V，电源功率消耗≤10W。

		5. DVD1 套。19 英寸机架式。 **6. 鹅颈话筒 1 个。**工作电压 3V。 **7. 无线话筒接收机 1 台。**输入电压 AC220/240V，功率 4W。 **8. 无线话筒 2 个。**工作电压 9V。 **9. 室内壁挂音箱 2 个。**输入电压 100V，额定功率 3W，峰值功率 6W。 **10. 室外音柱 2 个。**输入电压 70V/100V，额定功率 40W。 **11. 吸顶音箱 1 个。**输入电压 70V/100V，额定功率 3W，峰值功率 6W。
17	不锈钢操作台	**一、产品名称**不锈钢操作台 **二、产品规格** 长≧1200mm，宽≧600mm，高≧750mm **三、产品配置与技术规格** 不锈钢面板，方钢支架。

八、售后/培训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投标人须有专业售后团队，提供 7×24 小时售后响应服务，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提供长期技术支持服务。

2.1 投标人可以开展校企合作联合培养，提升教学质量，提供学生岗位实习或就业发展。。

2.2 投标人可以开展本专业劳模精神教育，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提升学生职业素养。

2.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能够承担产教融合科技创新服务平台项目的科研能力，协助专业开展创业创新项目，提高学生专业能力和就业竞争力。

3、培训服务要求：

3.1 投标人须不少于 24 课时的原厂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使用培训、维护维保培训、简单维修培训。

3.2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内容的师资培训，提供相关师资培训方案

九、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与合同中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最终以校方实际验收为准。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中所需(货物名称)经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 合 同 总 价 为

_____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_____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4、本合同的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	电　　话：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_____	开户行号：
账　　号：____	账　　号：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 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

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 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具体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

买方通知后的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日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在货物生产制造过程中将派专家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监造权利提供方便。

12.4 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

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 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的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

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7），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6.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一年后，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_____和_____各执_____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

3 付款条件

3.1 合同签订生效后，15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设备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支付条件按照北京市各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后，支付各笔费用。

3.2 技术资料：卖方应提供买方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 。

4、质量保证：

4.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5、 检验和验收：根据相关的国家标准和买方的需求

6、 索赔：

6.1 索赔通知期限：15天。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3天内。

8、 转让和分包

8.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1.1.1.1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1.1.2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1.3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非实质性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0610-2541NH010540）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如下账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请招标公司收到款项后按如下信息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账户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银行账号：10 265 000 000 524 102

（承诺方名称）发票信息正确无误，请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因信息错误造成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户：

邮箱（用于接收电子发票）：

联系电话：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注：关于退投标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本附件用于退回投标保证金，请以纸质形式邮寄递交，投标文件中不须提供。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收件人：马明玺，电话：010-64063443）

关于退投标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0610-2541NH010540。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

开 户 行：

行　号：

账　号：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